7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张明华

联系电话：0512-85182253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相城区行政中心 3 号楼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市吴中区宝晟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人：王婧娴

联系电话：13913130011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南路 22 号

根据 苏州鹏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PY-C2026-0001）拟制的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书。

1、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就在苏州，业选相城”职业技能竞赛（标段 7：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

（2）项目概况：为提高相城区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引导企业员工钻研业务、爱岗敬业，提升企业劳动绩效，吸引更多领域优秀人才在相城区就业，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拟对苏州相城区员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对竞赛承办服务进行采购。

（3）项目组织实施时间范围：2026 年 6-10 月份举办，具体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④合同附件（如有）；　　⑤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价格及支付：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全部策划、搭建、物料、人员服务等内容，包括硬件、软件、互联网络、水电、设计（按采购单位要求）、人工、仓储、发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现场维护管理、后期拆除和善后、可重复利用设备的托管和维护服务、质保、保险、专利、风险、利润、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支付步骤：

费用从创就业管理经费中列支，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结算，并结合赛项报名审核通过并实际参赛人数实行限额管控：

(1)40 人及以上，按实际支出在中标价内全额结算；

(2)35-39 人，结算费用不超过中标价 95%；

(3)30-34 人，结算费用不超过中标价 90%；

(4)25-29 人，结算费用不超过中标价 85%；

(5)不足 25 人，结算费用不超过中标价 75%。

注：付款时需提供：

（1）合格的发票。

（2）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苏州市吴中区宝晟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行：江苏银行苏州东吴北路支行

账号：30280188000140752

4、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1）乙方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须对总体技术要求、计划安排和规则进行解读，并满足具体项目个性化需求；采用实地走访、专家研讨等形式，结合竞赛实际和技能人才培养需求，进一步优化实施保障工作流程和技术文件。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制定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组织对竞赛项目的宣传发动、实施计划、比赛流程和竞赛具体技术点等进行审核，对样题进行测试并反馈相关意见。

（3）每个比赛开幕式现场宣传横幅，设计动感的刀旗、比赛主背景画面等。

（4）落实各项比赛的裁判、工作人员，并统一着装。

（5）按照有关竞赛规则和甲方要求，完成竞赛赛务组织（报名表设计、收集、整合、相关赛事的编排等）、场地落实与布置、现场督导和登分统分等赛务工作，就比赛运行进行相关测试，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监督监管，核对获奖人员信息，设计和制作各项比赛获奖证书，并安排打印。

（6）整个赛事资料的收集与归档。

（7）在甲方指导下，开展媒体宣传工作，营造尊重劳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利用各资源平台推动工匠精神在苏州各行业传播根植。

4.2 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地点
1	标段 7：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	项目承办	甲方指定地点

4.3 其他要求及说明

（1）乙方提供的职业技能竞赛方案，须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乙方要充分考虑各个比赛项目的特殊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承办竞赛所需的器材、茶水、资料印刷、材料购买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4）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均属于甲方所有。

（5）项目安全管理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其他说明

乙方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在实施及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7）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需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人员不低于 5 名，名单应及时提供甲方确定。为保证项目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人员。

5、违约责任：

5.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侵害到第三方权益，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无合同或法律依据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履行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情形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的，乙方应予补足。

5.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6、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8、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邮件通知但被拒收或按照合同载明联系方式无法送达成功的，仍至迟于邮件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及份数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乙方各执 二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6.2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6.22